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有關建造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建造協議 及該交易(此乃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的通函(「**該通函**」)予股東。

誠如該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以供載入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延至2020年12月15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該通函(「該豁免」)。

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並刊發本公告披露該豁免。倘本公司之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許會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0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 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